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185,725,6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282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75,74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3.667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9,977,5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6145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9,977,6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61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,977,5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614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71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

反对 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6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8%；

反对 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71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

反对 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6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8%；

反对 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71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

反对 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6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8%；

反对 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71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

反对 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6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8%；

反对 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725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77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1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53%；

反对 385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4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9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60%；

反对 385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4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71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

反对 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6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8%；

反对 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71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

反对 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6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8%；

反对 7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34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4%；

反对 385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9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60%；

反对 385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4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34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4%；

反对 385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9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60%；

反对 385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4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725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77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34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4%；

反对 385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9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60%；

反对 385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4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